

第五节 队伍 经费

队伍 1949年,全县有中、西医技术人员九十余人,1951年有医药卫生技术人员一百一十七人,其中受过高等医学教育的五人,其余均为自学或从师学医的初级医药卫生人员。1965年,全县医药卫生技术人员增加到二百三十八人。1984年,全县有医药卫生人员一千四百九十一人,其中副主任医师一人,主治医师十七人,医师级一百二十一人,医士级六百三十一人,其他初级医务人员五百一十七人,行政、勤杂人员二百零四人(以上均未含厂矿医务人员)。

原人民医院副院长、儿科医师萧承京,于1973年1月至1975年12月,外科护士陈玉和于1976年10月至1978年12月参加过支援突尼斯医疗队工作。

经费 本县卫生经费(不含非卫生部门),1952年为三万零四百元,占当年县财政支出的百分之六点六八,以后逐年增加,五十年代,平均每年八万元,六十年代上升到十七万元,七十年代又增加到四十四万元,1984年为一百六十四万三千元,占县财政支出的百分之一点六。

卫生经费使用主要项目:一是县、乡公立医防单位人员工资、补助工资、职工福利费、公务费、修缮费、设备购置费、业务费、差额补助费(对医疗单位的核补差额)、基建费,1984年支出一百二十五万五千元,占总经费的百分之七十六点四;二是乡村医师的定期补助费,每人每月六元,卫生员每人每月三元,1984年支出三万六千元,占总经费的百分之二点二;三是公费医疗费,标准是每人每年三十元,1984年享受公费医疗的行政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共五千九百七十四人,实际支出三十五万元,每人平均五十九元,占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一点四。

第六十六章 体 育

封建时代,本县只有民间体育活动,以挤棍、举石担、踢毽子、划龙船最为普及。民国期间,现代体育渐渐在本县兴起。建国以后,本县体育事业蓬勃发展,优秀运动员不断涌现,运动纪录不断刷新。1974年,县体委被评为全国体育先进单位,体委副主任徐大士出席了全国体育工作会议。

第一节 学校 体育

旧时书院、私塾只管习文,不问体育。光绪三十二年(1906年)后,本县创办的小学堂始设“体操课”。1922年11月颁布的“新学制”中,正式将“体操”改称“体育”,每周二节课。1941年,乐平中学体育教师吴练曾获得省运动会跳高第一名。

建国后,本县中小学都逐渐配备了专职或兼职体育教师。1984年全县有专职体育教师